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XI'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1期(总第277期)

叶牛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2025年12月27日，市长叶牛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退出工作，推动建立更有活力的市场管理体系；分析营利性服务业发展情况，优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政策措施；研究政府投资项目，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安排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退出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开展评估筛查，分类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强制注销、破产退出、强制清算、整合处置、帮扶疏导、优化退出”六类路径，分类分批稳妥实施存量退出，落实“宽进严管”要求，强化全生命周期监测监管，完善优胜劣汰市场机制，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构建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

会议强调，要坚持把服务业发展摆在重要战略位置来抓，推动服务业发展与完善治理体系、稳定扩大就业、促进群众增收等有效衔接，分行业分领域优化政策，完善行业管理制度，进一步调结构、强功能、优生态、增效益，下大力招引和培育一批经营主体和新兴业态，促进服务供需适配，不断扩大服务消费，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群众高品质生活提供保障。

会议强调，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探索建立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制度，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和咨询论证，严格立项审批管理，加强全过程财政投资评审，合理确定功能、规模、标准，压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严格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以高效管理保障投资效益。

会议强调，要周密细致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各级各部门必须强化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扎实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困难群众救助、文化活动组织工作，优化交通枢纽、景区景点、商业街区导控服务，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深入排查整治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持续纠“四风”树新风，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





依法行政 政务公开

目 录

月刊

(2026年第1期 总第277期)

文件发布

期刊名称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电 话 (029)67096184
传 真 (029)67096184
邮 编 710007
电子信箱 xagongbao-bgt@xa.gov.cn
刊 号 ISSN 1672-2752
CN61-1407/D
出版日期 2026年4月16日

ISSN 1672-2752



- 3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李静毅等10人
西安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的决定
- 3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三艾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5·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
报告的批复
- 4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经开桑军路西
侧电力沟道项目“6·28”一般高处坠落事
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5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高陵怡馨园项
目“7·26”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5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航天基地西北
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
DK-4地块“9·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
报告的批复
- 6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浐灞国际港万
科雁鸣湖三期二标段项目“9·5”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7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 16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22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区县(开发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24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地震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的通知

统计数据

- 40 2025年1—11月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政务活动

- 45 2025年12月政务活动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刊载内容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各类公开文件，包括规章制度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欢迎登陆西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xa.gov.cn>)政府公报专栏查阅下载相关内容。扫描以下二维码，可阅读电子书。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李静毅等10人 西安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的决定

市政发〔2025〕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在全市深入推进平安西安、法治西安建设进程中，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他们在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危急关头，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用果敢行动乃至宝贵生命深刻诠释了新时代西安市民的浩然正气与责任担当，在全社会引起了强烈反响。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进一步在全社会倡导见义勇为精神，根据《陕西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等相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追授因见义勇为为牺牲的李静毅、王永强、王天元等3人“西安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授予李文吉、韩振启、彭志龙、李顺平、张家赫、张望、李航等7人“西安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

号。分别颁发荣誉证书，按规定给予奖金。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将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机制，落实医疗救助、就业扶持、子女教育等优待政策，维护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舍己为人、无私奉献的高尚品格，学习他们临危不惧、匡扶正义的英雄气概，自觉将榜样力量转化为担当奉献、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全市形成向上向善、尊重英雄、弘扬正气的浓厚氛围，为创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实践汇聚强大正能量。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0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三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政函〔2025〕13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审定西安三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5·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市应急字〔2025〕13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生

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3号）有关规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二、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及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西安三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5·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的处理建议，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

四、原则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措施，各相关单位和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措施，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推进安

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五、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有关法规、权限和程序，做好各项处理建议的落实工作，处理结果和整改建议、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报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

六、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整改落实的督促检查和资料归档工作。

此复。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6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经开桑军路西侧电力沟道项目“6·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政函〔2025〕15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审定西安经开桑军路西侧电力沟道项目“6·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市应急字〔2025〕14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二、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及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西安经开桑军路西侧电力沟道项目“6·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的

处理建议，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

四、原则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措施，各相关单位和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措施，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五、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有关法规、权限和程序，做好各项处理建议的落实工作，处理结果和整改建议、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报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

六、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整改落实的督促检查和资料归档工作。

此复。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8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高陵怡馨园项目 “7·26”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政函〔2025〕16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审定西安高陵怡馨园公租房项目“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市应急字〔2025〕14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有关规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二、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及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西安高陵怡馨园公租房项目“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的

处理建议，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

四、原则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措施，各相关单位和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措施，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五、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有关法规、权限和程序，做好各项处理建议的落实工作，处理结果和整改建议、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报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

六、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整改落实的督促检查和资料归档工作。

此复。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8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西安航天基地西北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 DK-4地块“9·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政函〔2025〕17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审定西安航天基地西北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DK-4地块

“9·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市应急字〔2025〕14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二、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及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西安航天基地西北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DK-4地块“9·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的处理建议，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

四、原则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措施，各相关单位和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措施，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五、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有关法规、权限和程序，做好各项处理建议的落实工作，处理结果和整改建议、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报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

六、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整改落实的督促检查和资料归档工作。

此复。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西安浐灞国际港万科雁鸣湖三期二标段项目 “9·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政函〔2025〕18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审定西安浐灞国际港万科雁鸣湖三期二标段项目“9·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市应急字〔2025〕15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二、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及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西安浐灞国际港万科雁鸣湖三期二标段项目“9·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的处理建议，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

四、原则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措施，各相关单位和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措施，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五、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有关法规、权限和程序，做好各项处理建议的落实工作，处理结果和整改建议、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报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

六、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整改落实的督

促检查和资料归档工作。
此复。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8日

西规〔2025〕4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5〕8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1月22日

西安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统筹规范管理公共数据，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释放公共数据价值，保障公共数据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政务数据共享条例》《陕西省大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本办法所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指我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通信、医疗、教育、文化

旅游等公用企业。

第三条 全市区域内公共数据收集、编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及其相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我市的相关单位实施的公共数据收集、使用、管理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共数据管理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高效共享、开放利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制定公共数据管理的制度规范及技术标准；

（二）制定总体规划和工作计划，会同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研究公共数据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三）建立健全公共数据管理争议解决处理机制，对管理争议进行协调处理；

（四）建设、管理、维护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平台；

（五）组织、指导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进行公共数据目录管理、归集、治理、共享、开放与开发利用等公共数据处理活动及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六）总结、推广公共数据管理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

（七）监督检查、评价全市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区县（开发区）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本区域内的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作为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和使用单位，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公共数据管理工作机制，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责任处室（单位），指定数据管理员做好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等相关工作；

（二）编制、更新和维护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

（三）开展本单位公共数据的规范收集和统一归集工作；

（四）制定本单位公共数据治理标准，依照标准开展治理工作，及时整改存在问题，提升数据质量；

（五）组织提出本单位公共数据共享申请，受理针对本单位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申请，落实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责任；

（六）答复、处理涉及本单位的公共数据异议；

（七）做好本单位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八）其他与公共数据有关的工作职责。

第七条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密码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共数据进行安全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三章 公共数据平台

第八条 市公共数据平台是数字政府建设的数据底座，横向连通市级各部门，纵向贯通国家、省、市、区县（开发区），支撑各级各部门开展公共数据编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实现公共数据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第九条 区县（开发区）数据主管部门以及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统一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开展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原则上不再新建本级或本领域数据平台，已建设数据平台的，应对接到市公共数据平台并纳入统一管理。

第十条 公共数据交换共享应当通过市公共数据平台进行，不得在市公共数据平台外保留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数据共享开放通道。擅自在市公共数据平台外进行数据交换共享，造成数据泄露等问题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公共数据收集

第十一条 公共数据收集活动应当在合法、必要、正当的前提下，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 and 标准规范收集数据。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收集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限于实现业务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公共数据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不得重复收集、多头收集。自然人数据一般以身份证件号码作为标识进行收集，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数据一般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进行收集。

第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数据收集过程中，依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对收集数据的格式、数值范围、业务逻辑进行质量控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第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履行法定职责或提供公共服务需要向社会采购数据的，需在信息化项目申报时报同级数据主管部门审批。对于能够被多部门复用的数据，按照“统采共用”的原则将采购的数据统一汇聚到市公共数据平台进行共享。

第五章 公共数据目录管理

第十五条 公共数据目录按照“应编尽编、全量编目、及时更新、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统一目录管理。

第十六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我市公共数据目录编制标准规范，组织编制全市公共数据目录。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单位职责，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编制标准规范，编制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

第十七条 公共数据目录统一在市公共数据平台上进行编制。

（一）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编制公共数据目录，应当依法开展保密风险、个人信息保护影响等评估，并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因涉密无法编目的，需提供本级或以上保密部门出具的定密文件。

（二）公共数据目录应当明确数据目录名称、数据项、提供单位、数据格式、数据更新频率以及共享属性、共享方式、使用条件、数据分类分级等信息。

第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编制公共数据目录，报送同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数据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告并在市公共数据平台进行统一发布。

第十九条 公共数据目录实行动态更新。

因法律法规调整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职责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共数据目录需要更新的，公共

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自调整、变化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公共数据目录，并报同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更新工作期限的，经同级数据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

同级数据主管部门自收到更新后的公共数据目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发布。

第二十条 因法律法规调整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职责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共数据目录需要下架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需向同级数据主管部门发起下架申请，同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下架相应数据目录。若该目录已被申请使用，公共数据提供单位需及时通知使用单位，不得擅自下架。

第六章 公共数据归集

第二十一条 公共数据按照“按需归集、应归尽归”的原则开展归集工作。纳入共享责任清单的公共数据需要全量归集。

第二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优先以库表方式进行归集，不能用库表方式归集的公共数据，经同级数据主管部门评估后，可通过服务接口、文件下载等形式进行共享。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自归集工单发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归集。

第二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目录中要求的更新频率，对已归集的数据进行更新，保证公共数据的时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当公共数据目录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按照新的目录对公共数据进行重新归集。

第七章 公共数据治理

第二十四条 公共数据治理应当坚持“一数一源、依标治理、以用促改”的原则，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可靠性。

第二十五条 公共数据来源涉及多个公共管

理和服务机构的，由同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认定权威数据来源单位。来源单位需制定数据元标准规范。

第二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本单位公共数据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数据元标准规范，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开展数据治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校核纠错规则，提供纠错渠道。公共数据使用单位发现公共数据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向公共数据提供单位提出校核申请。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自收到校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更正并向公共数据使用单位反馈校核处理结果。

第八章 公共数据共享

第二十八条 公共数据共享申请应当遵循“最少、够用”原则。

第二十九条 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一）无条件共享类，是指可以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

（二）有条件共享类，是指可以按照一定条件提供给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

（三）不予共享类，是指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不能提供给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

第三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科学合理确定公共数据共享属性，不得通过擅自增设条件等方式阻碍、影响公共数据共享。

对于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需在公共数据目录中列明共享范围、使用用途等共享使用条件。对于不予共享类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需在公共数据目录中列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依据。

第三十一条 公共数据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按照统一发布的公共数据目录，依法提出公共数据共享申请，明确使用依据、使用场景、使用范围、共享方式、使用时限等，并保证公共数据共享申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

公共数据使用单位申请材料不全，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不得直接予以拒绝。

第三十二条 公共数据使用单位申请共享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报经同级数据主管部门同意，并告知公共数据使用单位，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同意共享的，对于已归集的数据资源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共享，对于未归集的数据资源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归集及共享。公共数据提供单位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区县（开发区）公共数据使用单位申请共享使用市级公共数据的，由同级数据主管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审批通过后，由市数据主管部门和提供单位参照第三十二条共享审批流程办理。

申请共享使用国家、省级公共数据的，具体流程参照国省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公共数据收集工作涉及多个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明确牵头收集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并将其作为数源单位。数源单位应当加强与其他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协同配合、信息沟通，及时完善更新公共数据，并统一提供公共数据共享服务。

第三十五条 同级公共数据使用单位、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发生公共数据共享争议的，应当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同级数据主管部门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地域的公共数据共享发生争议的，由共同的上级数据主管部门协调处理。经数据主管部门协调处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数据主管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六条 区县（开发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根据履行职责需要，申请市级单位数据回流的，由同级数据主管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审批通过后报送市数据主管部门；市数据主管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并同步发送给市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市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不同意回流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依据。

区县（开发区）数据主管部门在获得回流公共数据后，通过市公共数据平台继承上级公共数据目录，并将数据目录分发给同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进行认领，确定其作为公共数据提供单位。

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需要上级单位公共数据的，将需求报送市数据主管部门，由市数据主管部门统一向上级单位申请数据回流。

第三十七条 现有数据资源无法满足需求的，公共数据使用单位应当通过市公共数据平台向同级数据主管部门提交数据需求申请。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应及时通知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审核未通过的应向公共数据使用单位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可通过库表、服务接口、文件等方式向公共数据使用单位共享公共数据。

公共数据使用单位申请接口类型的，需按照数据主管部门制定的接口规范要求，实现与本单位应用系统的对接。

公共数据使用单位申请文件类型的，经共享审核通过后自行下载。

第三十九条 公共数据使用单位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共享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共享目的不再必要的，需按照公共数据提供单位要求妥善处置。

公共数据使用单位存在擅自超出使用范围、共享目的使用公共数据，或者擅自将公共数据提供给第三方的，数据主管部门或者提供单位可以暂停其公共数据共享权限，并督促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可以终止共享。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或者变更已提供的公共数据共享服务；确需终止或者变更服务的，应当与公共数据使用单位进行协商，并报同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数据共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有关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予以通报。

公共数据使用单位应当对共享公共数据的使用场景、应用成效、使用过程、存储情况、销毁情况等全过程进行记录，有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数据主管部门和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可以查阅使用单位有关记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公共数据开放

第四十一条 公共数据开放应遵循“需求导向、分类分级、安全可控”的原则，以机器可读的数据格式提供，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数据。

第四十二条 公共数据开放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种类型：

（一）无条件开放类，是指可以提供给所有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使用的公共数据。

（二）有条件开放类，是指在特定条件下，可以提供给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使用的公共数据。

（三）不予开放类，是指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按照规定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经同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后，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公布，并按照实际需要动态调整。公共数据开放目录需标注数据名称、开放主体、开放属性、数据格式、数据类型、更新频率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申请开放数据。无条件开放类数据可直接获取；有条件开放类数据需经数据主管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复审通过后获取使用。

第四十四条 对于未列入开放目录的公共数据有使用需求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提出需求申请，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公共数据提供单位进行评估、核实后，应当及时对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进行反馈。

对于列入开放目录的数据有异议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提出异议申请，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公共数据提供单位进行核查、整改后，应当及时对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进行反馈。

第十章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第四十五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遵循“依法依规、公平透明、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安全可控”的原则，坚持政府指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既保障公共数据公益属性，又激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数据要素赋能实体经济发展。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将依法合规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在落实数据分类分级制度要求，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权益等合法权益前提

下，纳入授权运营范围。以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其他地区或部门的公共数据资源，用于授权运营的，应征得共享数据提供单位同意。

第四十七条 建立“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管理体系。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及实施方案备案；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领域数据目录编制、质量控制、授权运营指导等工作。

市数据局为市级整体授权的实施机构，数据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分领域、依场景授权的实施机构。实施机构负责选择运营机构、签订授权协议、开展考核评价、建立运营机构退出机制等工作。运营机构负责数据治理开发、产品服务供给及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按照以下流程实施：

（一）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实施机构编制实施方案，明确授权模式、数据范围、运营条件、收益分配等核心内容。

（二）实施方案经可行性论证后，数据主管部门按“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要求，将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议。

（三）通过公开方式选定运营机构并签订授权协议，协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第四十九条 授权运营相关活动依托统一的授权运营平台开展。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及加工形成的产品服务，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要求完成登记，确保来源可溯、流向可查。

第五十条 运营机构应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直接参与已交付数据产品的再开发，并公开产品服务清单及数据使用情况。收益分配遵循“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的原则，明确成本核算、收入分配及资金使用机制，兼顾公共利益与市场激励。

第十一章 公共数据安全

第五十一条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推进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公共数据管理各环节安全责任主体，督促落实公共数据安全主体责任。

第五十二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制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审查、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演练、安全审计、封存销毁等制度，督促指导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安全工作。

第五十三条 相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公共数据安全职责：

（一）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相关监督管理。

（二）公安机关负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三）国家安全、保密、通信、密码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公共数据安全相关监督管理。

（四）其他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数据安全相关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公共数据安全职责：

（一）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公共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和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保障公共数据安全。

（二）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公共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三）加强公共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发生公共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

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相关活动，进行脱敏和匿名化处理，避免侵犯个人的信息权益。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公共数据共享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五十五条 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委托他人代为处理公共数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明确工作规范和标准，并采取必要技术措施，监督受托方履行相应的公共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公共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篡改、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公共数据。

第十二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五十六条 市和区县（开发区）应当将公共数据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对公共数据相关经费使用全过程进行绩效管理。

公共数据编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及授权运营等情况，应作为确定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项目后期评价结果的重要依据。已投入运行但未按要求完成公共数据编目、归集、治理、共享等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信息化项目，不予启动项目验收和新建项目批复。

数据主管部门应定期对本级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由数据主管部门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数据主管部门汇总情况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处理。

第五十七条 市和区县（开发区）应当建立

完善包容审慎的监管机制，探索制定容错免责清单、减责清单，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

第五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或者在公共数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公共数据及相关管理活动，不纳入本办法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文件解读】

《西安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政务数据共享条例》等国家文件精神，统筹规范管理我市公共数据，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释放公共数据价值，保障公共数据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西安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5.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6. 《陕西省大数据条例》。

三、主要内容

本《管理办法》共十三章六十一条，构建了覆盖公共数据“收集、编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授权运营”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框架，并对

各环节的操作规范、责任主体、时限要求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全市区域内开展公共数据处理活动及其相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中央驻市单位可参照执行。

（二）职责分工

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全市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制度规范、技术标准，建设维护市公共数据平台，组织指导全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协调解决争议、监督检查，推广典型经验。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用企业）：明确责任处室（单位）、数据管理员，制定数据治理标准，编制维护数据目录，规范收集归集数据，开展数据治理，处理共享开放授权运营数据申请与异议，落实数据安全责任。

（三）平台支撑

市公共数据平台作为全市统一数字政府数据底座，横向连接市级各部门、纵向贯通国家、省、市、区四级。原则上不允许新建数据平

台，禁止平台外的跨部门数据通道，已建平台应对接纳入统一管理。

（四）数据收集与目录管理

坚持“合法必要、最小范围”原则，避免重复、过度收集，对数据的格式、数值范围、业务逻辑进行控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以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自然人、法人数据标识。市数据主管部门制定目录的编制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公共数据目录，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市公共数据平台编制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

（五）数据归集与治理

遵循“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原则，全量归集共享责任清单数据，优先以库表方式归集，归集工单发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归集。

建立“一数之源、依标治理、以用促改”的治理机制，数据涉及多个来源的，要确定权威数据源，制定数据元标准规范。同时建立数据校核纠错规则，提供纠错渠道，10 个工作日反馈校核处理结果。

（六）数据共享、开放与授权运营

遵循“最少、够用”原则，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类、有条件共享类、不予共享类。无条件共享类，1 个工作日内答复；有条件共享类，5 个工作日内答复。可通过库表、服务接口、文件等方式共享数据。超范围使用将被暂停或终止权限。

数据开放面向社会公众，分无条件、有条件、

不予开放三类，以机器可读的数据格式提供，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数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将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授权运营。实施机构负责编制实施方案、遴选运营机构、签订运营协议。运营机构负责按照运营协议加工数据产品，不得再开发已交付产品，收益按“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分配。

（七）数据安全

坚持“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安全审查、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演练、安全审计、封存销毁等制度。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防止公共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加强风险监测，对涉及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进行脱敏和匿名化处理。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相关监督管理责任。

（八）监督和保障

市本级和区县（开发区）应将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同时将公共数据编目、归集、治理等情况作为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运维经费及后期评价的重要依据。数据主管部门应定期对本级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西规〔2025〕5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5〕8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1月22日

西安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陕西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全市区域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细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公共数据资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我市的相关单位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及其相关管理工作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公共数据资源，是指我市各级党政

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通信、医疗、教育、文化旅游等公用企业，在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是指公共数据资源经过加工处理后可满足特定需求，具有经济社会价值的数据集、数据接口、数据应用、数据报告、数字对象以及其他形态的数据加工品和数据服务。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以下简称授权运营），是指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进行开发利用、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并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数据产品和技术服务的活动。

实施机构，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授权模式确定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单位。

运营机构，是指按程序依法依规获得授权，并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组织。

第四条 授权运营应当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遵循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依法依规、高效协同、公平公正、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安全可控的原则。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将依法合规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在落实数据分类分级制度要求，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权益等合法权益前提下，纳入授权运营范围。

以政务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其他地区或部门的公共数据资源，用于授权运营的，应征得共享数据提供单位同意。

第六条 开展授权运营活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或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不得利用数据、算法、技术、资本等优势从事垄断行为。

运营机构应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授权范围内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鼓励其他市场主体融合多源数据对运营机构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

数据提供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单位建设、运行、维护数字化应用以及存储、加工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非经授权不得运营。

第七条 授权运营相关工作应依托授权运营平台开展。授权运营平台包括授权运营管理系统和开发利用环境两部分，全市使用统一的授权运营平台，确保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过程可管、可控、可追溯。

第八条 运营机构依法获得的授权，不得转移、转让。

运营机构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合规使用公共数据资源，不得出现泄露、篡改、损毁、转让、倒卖、挪作他用、超范围使用等情况。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各级数据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统筹、指导、监督和协调本辖区授权运营活动，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授权运营相关政策、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指导和监督本区域内授权运营工作。

（二）统筹本区域内授权运营需求，组织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归集治理等相关工作。

（三）牵头建立数据质量监测和评价、问题数据纠错、异议数据核实与处理等机制。

（四）牵头负责审核授权运营场景可行性、数据需求清单合理性等。

（五）按照“三重一大”决策要求，将审核通过后的授权运营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议，做好本地区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和运营协议的备案管理，加强对协议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

（六）统筹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指导和监督本地区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

（七）动态掌握授权运营情况，对授权运营工作进行检查，加强政策指导。

（八）涉及有关授权运营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动本部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包括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归集治理、分类分级、质量控制、合规登记、授权运营等工作，指导本行业加强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和质量提升。

第十一条 数据提供单位应当保障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的供给，配合数据主管部门做好授权运营相关工作，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开展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采集、生产和治理工作，按照实施方案及时进行编目、归集。

(二) 负责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质量管理,保障所提供数据资源的可理解性、完整性、规范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三) 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要求做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

(四) 负责数据需求的审核、数据校核等工作。

(五) 及时对数据产品和服务使用中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整改。

(六) 其他涉及自身职责范围内的授权运营工作。

第十二条 实施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编制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二) 负责按照实施方案,遴选运营机构,签订运营协议。

(三) 负责建设授权运营平台,并与省级授权运营平台、市公共数据平台对接。

(四) 建立并动态维护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跟踪反馈数据使用情况,保障公共数据质量。

(五) 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对运营机构的指导监督,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六) 按规定公开授权运营情况,按年度向社会披露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时限等,接受社会监督。

(七) 指导运营机构规范开展运营活动,推动运营机构按照授权运营协议加工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建立评估和披露机制。

(八) 跟踪掌握授权运营情况,对运营机构进行考核评价,定期公开运营机构年度考核结果。

(九) 数据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运营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根据授权运营协议,进行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

(二) 将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要求进行登记。

(三) 按照现行财务管理规定对用于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投入成本、收入和支出,单独列支、独立核算,依法接受监督。

(四) 公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五) 对使用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主体身份进行审核,留存和管理相关记录。

(六) 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所涉及的操作规范、安全标准、合规核查等机制,加强内控管理、技术管理和人员管理。

(七) 积极配合实施机构开展授权运营日常监管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运营情况。

(八) 负责授权运营相关文件资料的管理、归档等工作。

(九) 授权运营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制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政策。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价格欺诈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密码管理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工作,协同处置有关安全风险事件。

第四章 授权程序

第十五条 市级授权运营模式以整体授权为主,分领域、依场景授权为辅,具体授权运营模式由市数据局报请市人民政府审议。

市数据局为整体授权的实施机构,分领域、依场景授权的实施机构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区县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本区域授权运营模式和实施机构。

各开发区授权运营模式和实施机构由开发区

管委会会同市数据主管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审议确定。

第十六条 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或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实施机构编制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确保可实施可落地。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授权运营名称。
- （二）授权运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 （三）运营机构的选择条件，包括资金、管理、技术、服务、安全能力等。
- （四）授权运营模式。
- （五）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范围、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更新频率及数据质量情况等。
- （六）授权运营期限、建设内容、技术保障、实施进度、评价标准、退出机制、资产管理等。
- （七）拟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包括支持公共治理、公益事业和产业发展、行业发展两大类，以及预期产品和服务形式等。
- （八）运营机构授权范围内经营成本和收入等核算机制、收益分配机制等。
- （九）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 （十）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及相关参与方权利义务。
- （十一）授权运营的监督管理及考核评价要求。
- （十二）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数据主管部门应牵头组建由行业监管部门、数据提供单位、行业领域专家等组成的工作组开展可行性论证。论证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运营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社会需求、应用场景、市场规模、预期成效、收益分配、风险防控等。

第十八条 数据主管部门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要求，负责将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报请

本级人民政府审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审议通过的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确需作较大变更的，应按原流程重新报请审议。

第十九条 区县数据主管部门应将本地区审议通过的实施方案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数据局汇总，由市数据局按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要求统一上报备案。

第二十条 实施机构应根据审议通过后的实施方案，编制授权运营协议，有关内容应充分征求各相关方意见。授权运营协议主要内容应包括

- （一）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范围及数据资源目录。
- （二）运营权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5 年。
- （三）拟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及其技术标准、安全审核要求、业务规范性审核要求。
- （四）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的技术支撑平台。
- （五）资产权属，包括软硬件设备、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权属。
- （六）授权运营情况信息披露要求。
- （七）运营机构授权范围内经营成本和收入等核算要求、收益分配机制。
- （八）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和风险监测、应急处置措施。
- （九）运营成效评价，续约或退出机制。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 （十二）协议变更、终止条件。
- （十三）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实施机构应根据审议通过后的实施方案，编制授权运营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运营机构。

第二十二条 实施机构应独立或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与运营机构签订运营协议。运营协议应经实施机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通过后签订。

区县（开发区）数据主管部门应将签订后的运营协议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数据局汇总，由市数据局按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要求统一上报备案。

第五章 运营实施

第二十三条 运营机构应按照授权运营协议内容向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公共数据资源需求申请。数据主管部门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会同数据提供单位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二十四条 运营机构获取公共数据资源后，应严格按照授权运营协议约定内容使用公共数据资源，通过授权运营平台进行数据加工与处理，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

对涉及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时，应经过匿名化处理或征得本人授权后进行。

第二十五条 对已经加工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由运营机构提出审核申请，实施机构会同数据提供单位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存在数据安全风险的，运营机构进行整改后重新提交审核。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是否存在违反协议使用数据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原始数据、敏感数据、隐私数据直接暴露的风险。

（三）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危害数据安全风险。

第二十六条 运营机构应在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要求进行产品和服务登记。

第二十七条 已经完成审核与登记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由运营机构在国家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西安节点进行发布。

第六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八条 运营机构发现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告知数据提供单位进行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确实存在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质量问题整改。存在异议的，由数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机构或运营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数据提供单位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报本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九条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价格管理按发展改革部门制定的价格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数据主管部门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的原则，统筹制定完善收益分配机制，合理确定授权运营各参与方的收益。鼓励实施机构、运营机构依法合规通过技术、产品和服务、收益等方式，支持数据提供单位的数字化建设。相关收益分配方式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一条 实施机构每年对运营机构进行考核评价，运营机构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瞒报。评价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运营过程的规范性。

（二）授权运营协议执行情况。

（三）授权运营过程的数据安全性。

（四）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运营的实际成效。

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层级，实施机构将年度评价结果报告数据主管部门，作为运营机构继续开展授权运营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授权运营期限届满后，授权运营协议自动终止。

授权运营期限内，运营机构按照授权运营协议约定主动要求退出授权运营的，经实施机构同意，可终止授权运营协议。

授权运营期限内，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实施机构有权单方面终止授权运营协议：

（一）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运营机构主体资格、运营方式等发生调整或取消的。

(二) 违反授权运营协议约定, 实施机构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改正, 运营机构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三) 运营机构被限制开展数据类生产经营活动、出现重大经营风险、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四) 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考核评价结果连续 2 次不合格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实施机构应加强运营机构的退出管理工作。运营机构符合退出情形的, 实施机构应关闭授权运营机构的相关权限, 留存相关资料, 监督运营机构及时删除通过授权运营获取的相关数据 and 产品, 指导其在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完成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各级数据主管部门建立数据供给激励机制, 定期从授权运营数据种类、数据质量、数据应用场景、实施效果等维度对授权运营情况进行评估, 将评估结果作为信息化项目立项、试点示范申请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授权运营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数据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健全授权运营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各环节安全责任主体、行为规范和管理要求, 建立授权运营全流程可追溯的安全管理体系, 加强对实施机构、运营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和风险监测, 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

实施机构负责授权运营平台的日常安全保障工作, 健全平台安全防护体系, 加强技术支撑保障与数据安全, 防范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或不当利用。加强对运营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 强化对运营机构涉及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内控审计。

运营机构应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 加强内控管理、技术管理和人员管理, 不得超授权范围使用公共数据资源, 严防数据加工、处理、运营、服务等环节数据安全风险。发生数据丢失、泄露、篡改、毁损等数据安全事件或重大风险时, 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并向实施机构、数据主管部门和同级网信部门报告。在使用涉及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时, 应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要求, 按照“一使用一授权”原则征得个人授权同意。

第三十五条 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密码管理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协同监管机制, 设定安全检查、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制度规范,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三十六条 按照支持创新、权责一致、尽职免责的原则, 建立授权运营容错机制。支持在市场准入、价格形成、收益分配等方面积极探索可行路径。单位和个人在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中, 出现失误或者偏差, 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 按照有关规定不作负面评价, 不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七条 授权运营各参与主体及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情形的, 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西安市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实施前已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 应参照本细则完善整改到位。本细则实施后新开展的授权运营活动按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国家和陕西省对授权运营管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区县(开发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5〕8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区县（开发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3年8月29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西安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区县（开发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市政办发〔2023〕12号）同时废止。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1月26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区县(开发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保障生态环境领域长期有效治理，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市与区县（开发区）收入划分调整方案、进一步完善市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发〔2023〕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的制定

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及重点区域、领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保护专项规划，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规划，全市应对气候变化规划以及温室

气体清单编制，全市水功能区划制定，市生态环境志书编制，确认为市级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县（开发区）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及专项规划的制定确认为区县（开发区）事权，由区县（开发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督察、执法

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信息化建设，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等，确认为市级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规划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负责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市级水源地水质监测，全市性生态环境监测质量专项检查，生态环境市级地方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配合中央和省级开展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保障,市级开展的督察整改等,确认为市级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县(开发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的规划建设与运行维护,区县(开发区)级及以下水源地水质监测,区县(开发区)区域性生态环境监测质量专项检查,区县(开发区)开展的督察整改等,确认为区县(开发区)事权,由区县(开发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将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技术评估及事中事后监管,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全市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市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全市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全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及第三方核查的统一监督管理,全市大气、水等主要环境要素纳污能力确定,全市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预测预报等,市级审核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评估和验收,具有全市战略性意义、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市级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全市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市级重大环境信息化建设及信息的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相关国际条约履约组织协调等事项,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的组织开展,确认为市级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县(开发区)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技术评估及事中事后监管,区县(开发区)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的区县(开发区)监督管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区县(开发区)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

和监督,区县(开发区)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区县(开发区)范围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区县(开发区)环境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发布,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事项,确认为区县(开发区)事权,由区县(开发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污染防治

将放射性和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辐射事故应急监测与救援,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黄河主要支流以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秦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事项,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地、市间生态环境领域固废重大合作事项、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理,确认为市级和区县(开发区)共同事权,市级和区县(开发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与区县原则上按照 5:5 比例分担,市级和开发区原则上按照 6:4 比例分担。按照项目内容适当加强市级在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方面的事权。

将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尾矿库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县(开发区)区域性大气和水污染防治,确认为区县(开发区)事权,由区县(开发区)承担支出责任,市级按照项目内容给予补助。

将噪声、光和恶臭等污染防治事项,确认为区县(开发区)事权,由区县(开发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政策和标准、技术规范,建设市级生态环境诚信体系以及建立失信清单制度,确认为市级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区县(开发区)生态环境领域政策确认为区县(开发区)事权,由区县(开发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上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市、区县（开发区）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夯实责任主体，按照规定做好安排，切实履行资金支出责任。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协同推进改革。生态环境领域市、区县（开发区）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既是财政体制改革的有机组成，也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要与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适时修订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管理制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附件：西安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清单

【附件内容请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6 年第 1 期进行查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地震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5〕5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地震应急预案（2025 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1 月 23 日

西安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地震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陕西省地震应急预案》《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对西安市有影响的地震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最大程度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各级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依法分级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多级联动、充分发挥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有序应对突发地震灾害。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体系

市、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设置应急指挥部，通过应急指挥平台联通市、区县（开发区）、镇（街道）三级指挥体系，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应急资源统筹调度、地震趋势判断快速反馈，为各级指挥部科学决策和精准指挥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2.2 指挥机构

2.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具体组成如下：

总指挥长：市政府市长

副总指挥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市政府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市长

西安警备区副司令员

指挥长：市政府联系应急管理部门的副秘书长

市政府联系地震部门的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地震局局长

市发改委副主任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武警西安支队副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金融局、市委网信办、市委外事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数据局、市秦岭保护局（市林业局）、市文物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国动办、西安警备区、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西安支队、团市委、市侨联、西安广播电视台、市红十字会、市慈善会、西安水文中心、市轨道集团、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水务集团、西安中铁轨道公司、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国网西咸供电公司、市邮政管理局、民航陕西监管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中国移动西安分公司、中国联通西安分公司、西安铁塔、关中海关、陕西交控集团、西安华通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单位参加。

2.2.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具体职责详见附件1）。

2.2.3 市指挥部职责

（1）统一领导和组织全市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分析研判地震灾害震情、灾情，决定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启动与终止。

（2）研究部署全市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发挥牵头抓总、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

（3）组织地震灾害灾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

（4）指导协调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防范应对处置工作。

2.3 办事机构

2.3.1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地震局分管领导、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落实市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办理市指挥部文电、会务等工作，根据地震震情、灾情提出应急响应等级建议。

(2) 开展地震灾害会商研判，掌握震情、灾情的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及影响，提出应急处置和救灾措施建议。

(3) 建立信息报送和通报机制，推动成员单位间信息通报共享，做好信息汇总、上报及发布等工作。

(4) 组织协调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处置行动，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区县（开发区）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5)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应急工作组

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震情灾情研判、抢险救援、医疗防疫、安置与物资保障、交通运输、设施抢修、安全稳定、新闻宣传、救灾捐赠、灾损评估、涉外涉港澳台事务、恢复重建等应急工作组（具体职责见附件 2）。各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根据震情灾情派出应急工作组指导处置应对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视情可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市指挥部指定专人担任。

2.6 区县（开发区）指挥机构

各区县（开发区）参照市指挥部设立本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在市指挥部和本级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的领导下组织开展辖区抗震救灾工作。

3 监测报告

3.1 监测预报

市地震局制定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开展地震监测台网、地震烈度速报台网等建设，优化台网布局。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报和预警，组织震情会商，及时对地震预报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市地震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加强与省地震局的沟通联系，及时收集省地震局长、中、短、临地震预测意见、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划分的年度危险区信息，报告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

3.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对于达到 3.0 级以上的地震，市地震局负责快速测定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上报市委、市政府及省地震局，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续报余震信息，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预警、烈度等信息。

3.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受灾区县（开发区）应急、消防、地震部门应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告同级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及上级主管部门，并同步通报本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时，应急、地震等部门应迅速开展现场灾情核查，并做好研判分析、上报、续报。各成员单位应及时收集行业领域灾损情况，报告本级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发现港澳台或国（境）外人员因地震灾害伤亡、失踪或被困，所在区县（开发区）要迅速核实并单独上报市委统战部、市委外事办。

4 应急响应

根据地震强度、危害程度，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1 四级响应

4.1.1 响应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发生 3.5 级以上、4.5 级以下地震。

（2）因地震灾害造成轻微经济损失。

市指挥部办公室结合震情信息，会商研判后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批准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副总指挥长。

4.1.2 指挥调度

（1）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坐镇市指挥部，按照“就近支援、快速前出”原则，热备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调度受地震影响区县（开发区），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2）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指导受地震影响区县（开发区）做好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

4.1.3 响应行动

各级各部门启动本级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或方案，加强监测预警，开展安全巡查检查，落实防范应对措施，维护社会正常秩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监测预警

市地震局密切跟踪地震监测数据，组织会商研判，向市指挥部报送动态预测意见，并及时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2）巡查检查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督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水、电、气、暖、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监测和巡查检查，保障正常供应。

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陕西交控集团、西安华通公司加强全市桥梁、隧道、涵洞、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等重点部位的巡查检查。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市属高校、医疗机构落实避险转移应急措施。

市住建局组织排查及处置管辖范围内老旧房屋、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的受灾情况。

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指导体育场所、旅游景区和酒店开展安全巡查排查，落实避险转移应急措施。

市水务局组织供水、排水、水库、河道管理单位开展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巡查检查。

市文物局对文物保护单位重要设施开展安全巡查排查。

市资源规划局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 + 风险区”安全巡查检查，落实“双控”措施。

其他成员单位和区县（开发区）按照职责落实巡查检查责任。

（3）抢险救援

市消防救援支队保持热备状态。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热备待命。

市卫生健康委协调医疗机构待命，及时开展伤员救治。

市红十字会协调专业应急救护队热备待命。

区县（开发区）密切关注地震灾害影响，做好受困群众救援、受地震灾害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4）新闻宣传

市委宣传部指导相关部门及区县（开发区）及时做好震情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

市委网信办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 三级响应

4.2.1 响应条件

当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发生 4.5 级以上、5.5 级以下地震。

(2) 因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3) 因地震灾害造成舆情链式反应或引发其他不安全因素。

市指挥部办公室结合震情信息，会商研判后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市长）批准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总指挥长，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

4.2.2 指挥调度

(1) 市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市长）坐镇市指挥部，指挥、部署、调度全市应急救援力量、物资装备到位，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区县（开发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专家进行会商，做好信息汇总、上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进驻西安市应急指挥部综合调度。

4.2.3 响应行动

在四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市指挥部视情派出市级救援力量，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抢修受损基础设施设备，快速恢复社会正常秩序。重点指导区县（开发区）加强以下工作：

(1) 监测预警

市地震局加密地震监测，快速会商震情，研判余震趋势。

其他成员单位、各区县（开发区）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本区域安全风险监测。

(2) 隐患排查

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督导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水、电、气、暖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监测和隐患排查，保障正常供应。

市工信局督导协调通信运营商对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监测和隐患排查，保障通信畅通。

市交通局、市城管执法局、陕西交控集团、西安华通公司加强全市国省干线、城乡道路、桥梁、隧道、涵洞、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安全措施。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市属高校、医疗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落实避险转移应急措施。

市住建局组织老旧房屋、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等管辖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应急防范措施。

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指导体育场所、旅游景区和酒店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落实避险转移应急措施。

市水务局组织供水、排水、水库管理单位开展水库、大坝、重要输水管道、河道堤防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应急管控措施。

市资源规划局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 + 风险区”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应急防范管控措施。

市文物局对文物保护单位重要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落实避险转移应急措施。

其他成员单位和区县（开发区）按照职责开展隐患排查，落实防范应对责任。

(3) 抢险救援

市应急管理局视情调集应急救援力量、物资，支援受灾区县（开发区）抢险救灾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搜救受困群众。

区县（开发区）及时核查地震灾害影响范围，全力搜救受灾被困人员。市级有关单位根据区县（开发区）请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4）安全稳定

市公安局加强社会治安秩序管控，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秩序。

（5）医疗防疫

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区县（开发区）开展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红十字会协调专业应急救护队开展院前救治和受灾人员纾困等工作。

（6）物资保障与安置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调拨棉衣、棉被、帐篷等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工信局负责医疗防疫保障工作，做好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

区县（开发区）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用安置避险设施，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妥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7）交通运输

市公安局加强警力部署，维护交通秩序，及时疏通堵塞路段，保障车辆快速通行。视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封闭不具备通行条件路段。

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陕西交控集团、西安华通公司及时排险加固因灾受损交通基础设施，保障交通运输通道畅通。

（8）设施抢修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指导相关企业，及时抢修水、电、气、暖、通信等受损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

（9）新闻宣传

市委宣传部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区县（开发区）及时报道震情及受灾情况，宣传抗震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市委网信办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网络舆

情监测，做好舆情管控，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和谣言。

（10）灾损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区县（开发区）统计灾情，开展地震灾害现场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市地震局开展烈度调查，参与地震灾害现场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4.3 二级响应

4.3.1 响应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发生 5.5 级以上、6.5 级以下地震。

（2）因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市指挥部办公室结合震情、灾情，会商研判后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批准启动二级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总指挥长，市委、市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4.3.2 指挥调度

（1）市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坐镇市指挥部，指挥调度全市抢险抢修、专业救援、社会稳控队伍，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根据灾害影响程度，视情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业、停运等措施。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开展人员搜救、抢险抢通等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

（2）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和专家组加密会商，各应急工作组全面开展工作，全力指导现场救援工作。

4.3.3 响应行动

在三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各级各部门全面开展人员搜救、医疗防疫、民生保障等工作，全力稳定社会正常秩序。重点加强以下工作：

（1）监测预警

市地震局滚动开展地震监测，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

市气象局加密气象滚动预报，分析气象趋势，每天向市指挥部通报气象信息不少于 3 次。响应期间，天气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更新报告。

（2）抢险救援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武警西安支队组织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公安特警、武警部队开展人员搜救、抢险救援和伤病员转运等工作。

（3）安全稳定

市公安局加强治安巡逻，依法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强化党政机关、保密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安全警戒。

武警西安支队协助市公安局保卫重要目标、重要设施、重要场所，维护稳定灾区社会秩序。

市司法局强化特殊人群管控，保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正常运行，协助调解社会矛盾。

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秩序。

（4）医疗防疫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救护队伍，救治、转运受伤群众。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开展心理救助等工作。

市红十字会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协助转运伤员，开展院前救治和受灾人员纾困等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针对参保受灾群众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5）物资保障与安置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紧急调拨应急生活救灾物资，做好灾区基本生活所需粮油供应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生活类大宗商品市场保供，协

调供应食盐、食糖、肉、蔬菜、方便食品、饮用水等物资。

市财政局为抢险救援、物资采购、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抚慰工作。

区县（开发区）精准核查受灾情况，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优先妥善安置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

（6）交通运输

市公安局以震中为核心划定交通管控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交通管制区，严格限制交通流量。会同市交通局对市政主要道路、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加强交通管制，组织交通分流引导，保障救援队伍和机械优先通行。管控灾害周边区域交通秩序，为应急处置创造有利条件。

市交通局及时对灾区道路进行清障作业，优先疏通主要交通干道。紧急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确保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快速抵达灾区。

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陕西交控集团、西安华通公司组织队伍赶赴灾区，抢修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抢通保通灾区运输线路。

市轨道集团、西安中铁轨道公司组织行车调度人员扣停开往受影响区段列车，组织已进入区间列车退回发车站，必要时，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7）设施抢修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广播电视台组织相关企业，调配抢修力量和物资，快速抢修水、电、气、暖、通信、广播电视等受损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优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各级指挥场所工作需要和各抢险救援队伍营地工作生活需要。

（8）新闻宣传

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成员单位，通过广播、电

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平台加大报道力度，按规定公开震情、应急处置及进展等基本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研判、预警，开展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依法处置不实信息和谣言。

市委统战部、市委外事办对接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处、港澳台地区，及时回应地震灾情关切，通报救援进展。

（9）社会动员

各成员单位、区县（开发区）通过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发布避险提醒，引导群众及时转移避险，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10）救灾捐赠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市红十字会、市慈善会及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捐等相关工作。

受灾区县（开发区）确定救灾捐赠物资接收场地，检查、装卸、分发救灾捐赠物资。

（11）灾损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成员单位和受灾区县（开发区）开展灾情统计，组织地震灾害现场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市地震局协助省地震局开展烈度评定、发震构造、工程结构、地震地质和社会影响等调查研究，参与地震灾害损失现场调查评估等工作。

各成员单位和区县（开发区）组织企事业单位按照分工开展行业、属地地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4.4 一级响应

4.4.1 响应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发生 6.5 级以上地震。

（2）因地震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重大以上经济损失。

市指挥部办公室结合震情、灾情，会商研判后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长批准启动一级响应，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4.4.2 指挥调度

（1）市指挥部总指挥长坐镇市应急指挥部指挥调度，协调驻地解放军和各方力量全力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业、停运等措施。不间断指导跟进灾害、突发情况，并做好处置和信息上报。

（2）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和专家组不间断会商，各应急工作组全面启动工作。

4.4.3 响应行动

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动员全社会资源力量，全力搜救被困人员，救治伤病群众，开展医疗救助，努力防范应对次生衍生灾害，全力保安全、保民生、保运行、保稳定。重点加强以下工作：

（1）监测研判

市地震局密切关注灾区重大震情变化，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配合中国地震局、省地震局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研判震情趋势，及时预报预警。

市气象局加强气象滚动预报，加大预报密度，密切关注灾区气温、降水、风速等重大气象变化，每 2 小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气象信息，为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安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2）抢险救援

市指挥部及时向西安警备区、武警西安支队通报震情、灾情，协调驻地兵力使用和任务对接，遂行抗震救灾行动。在灾区外围设置外援救

援力量调遣点, 按需派出救援力量选择可行进道路和方式有序进入灾区作业。指挥协调国(境)外救援队伍的现场搜救行动。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组织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公安特警, 在防范余震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第一时间搜索失联人员, 抢救被困人员。

(3) 安全稳定

市公安局强化灾区治安, 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 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 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西安警备区、武警西安支队、市国动办协助市公安局做好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 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4) 医疗防疫

市卫生健康委迅速统筹全市医疗资源全力以赴救治伤员, 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对接省卫生健康委, 协调周边地市医疗资源, 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 实施异地救治。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开展灾后心理干预。加强灾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 严防各类传染病等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根据需要及时开展疫苗接种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工信局负责医疗防疫保障工作, 做好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 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市卫生健康委加强救护车、血浆的协调调度,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落实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 市工信局协调医疗器械、药品、防疫物品的生产。

市红十字会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 协助开展伤(病)员院前救治及转运工作。

市水务局开展灾区水源地安全监测及消杀

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死亡动物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加强鼠疫、狂犬病等监测、防控和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市城管执法局开展生活垃圾、排污排泄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5) 物资保障与安置

市发改委筹集、发放应急救灾生活物资, 加大灾区粮油投放力度, 全力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

市工信局协调有关企业生产供应抢险救援装备和医药物资。

市商务局加大筹集、调运力度, 全力保障市场食盐、食糖、肉、蔬菜、方便食品、饮用水等大宗商品物资供应。

市水务局组织相关企业调集供水车, 优先保障受灾群众安置需要。

市供销联社组织协调调拨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抢险救灾物资等。

市交通局、市商务局统筹协调成品油存储、运输、销售等企事业单位做好成品油调拨保供, 优先保障军队、政府、医疗、抢险救援等油料供应。必要时, 请求解放军协助保障灾区油料供应。

民航陕西监管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被困旅客疏散转移, 协助做好重伤员分流转运。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 做好遇难人员信息采集比对及家属抚慰工作。

市减灾委按规定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预案, 启用财政预备金、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 必要时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等。

区县（开发区）迅速组织各方力量，将受威胁群众疏散转移至安全区域。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搭建临时安置点，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生活问题。在受灾镇（街道）、村（社区）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严防火灾发生。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6）交通运输

市公安局按照地震预估烈度Ⅷ（8）度以上范围划定交通管制区，确定交通通行标识，48小时内保障救援队伍和机械优先通行，未经市指挥部允许，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严控高危区域抢险作业人员数量。按照地震预估烈度Ⅶ（7）度范围划定交通限制区，严格限制交通流量。按照地震预估烈度Ⅵ（6）度范围划定交通缓冲区，引导各类车辆通行或绕行。加强事件现场及周边交通秩序管控，确保指挥、救援、抢险、医疗救治物资运输等专用车辆通行，为应急处置创造有利条件。

市交通局联系省交通厅协调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和临近地（市）交通部门，采取远端分流引导等措施，确保支援队伍、物资等顺利抵达灾区。综合调配运力，确保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医疗人员、受灾群众、危重伤员和救灾物资及时进出灾区。

市邮政管理局紧急协调邮政、快递企业优先保障应急物资快速配送。

市商务局协调物流企业做好救灾物资保障。

民航陕西监管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综合调配运力，保障抢险、救灾等人员、物资和设备的航空和铁路运输。

市轨道集团、西安中铁轨道公司视情开展在站列车、区间列车、迫停列车清客疏散、关停退服。

（7）设施抢修

市发改委协调电力企业迅速调集应急发电车等供电和照明设备，为各级指挥部、安置点、抢险救援作业区、重点单位和重要目标提供应急供电保障。

市工信局协调通信企业调集应急通信车、便携式基站、无人机空中基站、数字对讲机等设备器材，采用临时公网、短波电台、卫星通信等方式，为各级指挥部、安置点、抢险救援作业区、重点单位和重要目标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广播电视台全力抢修供电、供水、供气、排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应急工作需要。

（8）新闻宣传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密切关注涉震网络舆情发展变化，加强网站、论坛、新闻跟帖、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监管，及时准确把握舆论热点。发现负面报道时及时、主动组织妥善应对。有针对性地回应公众关注话题和舆论质疑，并适时开展舆情导控。依法严厉打击发布虚假失实、煽动性、敏感信息等行为。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加强新闻媒体监督，未经市指挥部允许，严禁任何新闻记者、自媒体等擅自进入管控核心区域，进行采访报道和采集影像资料，避免因余震和次生灾害导致意外伤亡。

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时刻关注受灾群众情绪，了解掌握群众需求，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9）防范次生灾害

市资源规划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

对已发现地质灾害隐患暂不能消除的，应及时设立警示标志，组织研判地质灾害风险，并持续动态跟踪防范。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污染危害暂不能消除的，及时评估影响范围和程度，并持续开展动态监视跟踪。

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河道、堤坝、闸站、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与属地政府协商组织人员转移。

市交通局对国省干线、农村公路、边坡公路、桥梁、隧道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

市城管执法局对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电网企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住宅小区、地下车库、城镇燃气设备和重要设施等的受损情况开展险情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市民宗委、市文物局对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单位重要设施、文物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陕西交控集团、西安华通公司对所管辖高速公路、桥梁、隧道、涵洞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

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设备受损情况的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组织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对灾区集中安置点和应急避难场所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

区县（开发区）政府对辖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要基础设施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10）社会动员

市委宣传部、西安广播电视台、各通信运营商应当按照市指挥部指令和国家有关规定，启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机制，及时、准确、迅速播发地震灾害信息，引导公众消除恐慌情绪，动员群众做好自身防护，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尽快转移至安全区域避险。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市指挥部指令，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通信等官方媒体和单位，持续动态发布灾情信息、救援进展和灾区救援救助需求，向社会公布急需物资与装备目录、明确联系电话、官方网址、物资接收地址等信息，呼吁社会各界依法依规参与救援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等有关单位通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向社会应急力量及志愿服务组织发布公告，提供灾情动态、救援救助需求、联络方式和风险提示等信息，统一做好社会应急力量及志愿服务组织行动报备、任务分派、后勤保障等协调、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委社会工作部根据需要向社会发布动员令，动员组织全市党员、团员、志愿者队伍有序参加抗震救灾工作。

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在灾区外围设置外援救援力量、物资调遣点，指挥调度其通过可行进道路和方式有序进入灾区开展救援救助作业。

（11）救灾捐赠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根据市指挥部授权，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发布捐赠公告，明确捐赠方式、急需物资清单、接收场所及联系方式，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市红十字会、市慈善会及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捐等相关工作。

市委统战部、市委外事办收集国（境）外援助意向，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国（境）外救援

队伍和救灾物资出入境手续，接收国（境）外捐赠款物和专业救援力量。

市审计局做好救灾捐赠款物的监督审计，确保捐赠款物用途、去向公开透明。

（12）灾损评估

市地震局配合中国地震局、省地震局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地震局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受灾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震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4.5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变化，由市指挥部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当地震发生在重大活动、特殊节假日、特殊气候节点等重要时段时或地震可能造成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灾害时，可根据需要适当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4.6 响应终止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市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5.1 临震应急

5.1.1 启动条件

临震预报发布后，省政府宣布我市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该区域政府（管委会）立即启

动地震应急预案，开展临震应急处置措施。

5.1.2 指挥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市临震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预报区范围内的区县（开发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临震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

5.1.3 处置措施

（1）市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震情监视，核实宏（微）观异常，及时报告震情趋势研判意见。

（2）市地震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民宗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陕西交控集团、西安华通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对即将可能发生的地震事件影响后果进行评估，特别是对重要场所、重点地段，以及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区域制定相应对策，采取准备措施。

（3）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指导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危化品、水库、油气等企业和技术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紧急采取隐患排查、加固等防护措施。

（4）市工信局指导通信运营商开展通信设施设备安全防护，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准备。

（5）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西安警备区、武警西安支队等单位组织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6）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等部门配合做好抗震救灾物资、资金等保障工作。

（7）市公安局、武警西安支队加强对金融、仓

储等重要目标的保护，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8)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西安市广播电视台等有关单位加强新闻报道、科普知识宣传和舆情分析。

(9) 进入临震应急期的区县（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群众就地避震和外出避震的安置与协调工作。

5.1.4 临震应急终止

(1) 当预报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后，预报区及受灾的区县（开发区）按本预案有关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 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终止临震应急公告后，临震应急结束。

5.2 强有感地震事件

5.2.1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开展强有感地震应对工作。

(1) 发生 3.5 级以下地震，且我市居民能够明显感觉到震感，房屋、生命线工程等无明显破坏，但可能对社会造成一定影响。

(2) 我市行政区以外发生地震，预估我市最大地震烈度Ⅲ(3)度，房屋、生命线工程等并无明显破坏。

5.2.2 指挥机构

事件发生地区县（开发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2.3 处置措施

(1)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迅速了解是否致灾，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督促相关区县（开发区）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 市地震局负责震情跟踪，判断震情趋势并及时通报。

(3)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地震局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震区科普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5.3 地震传言事件

5.3.1 启动条件

当我市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开展地震传言事件应对工作。

5.3.2 指挥机构

地震传言事件发生地区县（开发区）和受影响区县（开发区）负责统一领导本辖区地震传言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委网信办组织有关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指导。

5.3.3 处置措施

(1) 市委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及事发地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收集、汇总地震传言对社会影响的情况，开展分析研判，及时明确事件性质并发表声明，通报市级相关部门和区县（开发区）。

(2)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调查传言来源，及时控制相关人员。

(3)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地震传言发生和受影响区县（开发区）采取有效措施平息传言，维护社会稳定。

(4) 当地震传言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传言进一步传播扩散，稳定正常社会秩序。

5.4 邻市地震事件

我市行政区以外发生破坏性地震，对我市造成明显影响时，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原则，由市地震局迅速分析对我市的影响，研判我市行政区内地震烈度，评估地震可能造成的伤亡

损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地震局迅速了解受影响区县（开发区）的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进展，按本预案视情提请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5.5 支援外地地震事件

当外地发生未对我市造成直接影响的较大以上地震灾害事件，向我市提出支援请求时，按照市委、市政府批示要求，组织、指挥和实施对外支援工作。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市地震局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供震情信息，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了解外地较大以上地震事件灾害损失情况，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市级有关单位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工程抢险队伍等对外地灾区进行支援。

（3）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省消防救援总队调度，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参与外地救援任务。

（4）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对我市通往灾区的国省干道进行巡查，做好过境救援车辆沿途服务工作，确保救援车辆和物资顺利过境。

（5）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成员单位组织协调筹措相关救灾物资和资金，支援外地较大以上地震事件抗震救灾工作。

（6）市交通局、民航陕西监管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成员单位负责保障我市支援队伍和物资的运输工作。

（7）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我市支援灾区抗震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

6 恢复重建

6.1 恢复重建规划

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评估、分步实施原则，编制恢复重建总体规划。重大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政府配合省级有关部门，编制地震灾后恢

复重建规划。较大及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或指导地震灾区区县（开发区管委会）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要求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统一部署，逐步实施。

6.2 恢复重建实施

受灾地区区县（开发区管委会）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明确各项支持政策，通过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等多渠道筹集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组织实施给予指导。

6.3 调查评估

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

各级各部门围绕转移避险、抢险抢修、救援处置、社会稳控、技术支撑建立“五支队伍”，为抗震救灾提供支撑保障。镇（街道）、社区（村）建立基层应急队伍，负责辖区安全巡查检查、组织人员避险转移、安置救助。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指导相关单位（企业）组建抢险抢修队伍，负责抢险转移、抢修保畅、民生保障等工作。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医疗卫生、红十字会等行业部门组织专业救援队伍，负责搜救纾困、医疗防疫等工作。公安、网信部门和武警，负责保卫重要目标、管控社会舆情、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地震部门组织应急技术支撑队伍，负责震情监测、趋势研判、灾损评估等技术支撑工作。

7.2 物资装备

市、区县（开发区）建立健全物资紧急采

购、调拨、配送机制，分行业、分区域建立物资储备库(点)，储备生活救助、工程抢险、医疗器械、食品药品、应急通信等物资装备。市、区县(开发区)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7.3 避难场所

区县(开发区)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健全“建立一个疏散预案、建立一支管理队伍、确定一套疏散路线、健全一套保障设施”保障机制，定期检查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状态良好，正常使用。统筹安排所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防寒保暖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

7.4 基础设施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区县(开发区)管委会)协调通信运营商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保障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西安广播电视台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卫星、短波广播系统，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

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市发改委指导、协调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民航陕西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交控集团、西安华通公司等建立健全铁路、公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7.5 风险评估

市、区县(开发区)应针对辖区地震风险等级和地震灾害特点，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对地震及其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风险隐患进行调查，开展损失模拟评估，查明薄弱环节，掌握风险底数，将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在应急准备等工作中，降低风险等级，提高防灾减灾成效。

7.6 救灾资金

市、区县(开发区)将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市级财政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区县(开发区)适当补助，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向省级、中央财政申请补助资金。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经市政府批准发布后，报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备案。市级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区县(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区县(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镇政府(街办)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报所在区县(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区县(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所在地区县(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予以指导。

8.2 预案演练

市、区县(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预案演练有关规定,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针对性应急预案演练。

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废弃处置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一次,并按照规定及时修订。

8.4 宣教培训

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加强对责任人和抢险救援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全社会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教育部门应当将防震减灾知识作为学生安全教育的内容。学校应当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紧急疏散演练活动,提高学生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9 附则

9.1 责任与奖惩

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虚报、瞒报灾情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4月11日发布的《西安市地震应急预案》(市政办函〔2022〕20号)同时废止。

【附件内容请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6年第1期进行查阅】

2025年1—11月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一、工业

1—11 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5%。

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5.0%，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6.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 4.2%。

从新兴产品看，民用无人机产量增长 64.2%，充电桩产量增长 49.6%，锂离子电池产量增长 15.0%，太阳能电池产量增长 8.1%，3D 打印设备产量增长 1.0 倍，移动通信基站设备产量增长 3.1 倍。

二、投资

1—11 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 10.2%。

从重点领域看，工业投资增长 14.5%，其中，工业企业技改投资增长 53.0%；民间投资下降 0.4%；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5.6%；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53.1%。

从重点行业看，制造业投资增长 15.8%，教育投资增长 14.4%，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3.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下降 0.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下降 69.7%。

三、消费

1—11 月，全市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2726.15 亿元，同比增长 6.6%。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 1013.32 亿元，增长 24.4%。

从消费类型看，商品零售 2552.75 亿元，增长 7.3%；餐饮收入 173.40 亿元，下降 3.1%。

从重点商品看，粮油、食品类零售额增长 6.4%；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增长

42.4%；通讯器材类零售额增长 28.7%；汽车类零售额增长 12.1%，其中，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 40.7%。

从升级类商品看，能效等级为 1 级和 2 级的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零售额增长 1.1 倍，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零售额增长 27.3%，可穿戴智能设备零售额增长 57.0%，智能手机零售额增长 54.0%。

四、外贸

1—11 月，全市进出口总值 4423.61 亿元，同比增长 17.5%。其中，出口 3076.85 亿元，增长 21.3%；进口 1346.76 亿元，增长 9.6%。

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 18.6%，占进出口总值的比重为 33.7%。

从重点产品看，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20.5%，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长 18.7%，电动载人汽车出口增长 69.5%。

五、居民消费价格

1—11 月，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5%。

从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0.8%，衣着价格上涨 1.6%，居住价格持平，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3%，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1.6%，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3.9%，医疗保健价格持平，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8.1%。

11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环比下降 0.3%，同比上涨 0.5%。

六、金融

11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8768.58 亿元，同比增长 6.1%，较年初新增 1882.25 亿元。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41077.80 亿元，同比增长 7.3%，较年初新增 2798.30 亿元。

制造业人民币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3.1%。

附注：

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

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2.价格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西安调查队，进出口数据来源于关中海关，金融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3.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主要经济指标

主要经济指标	1—11月	速度（%）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占比（%）		—
第二产业占比		—
第三产业占比		—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比（%）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6.5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亿元）	—	-10.2
#房地产开发投资	—	-5.6
#工业投资	—	14.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	6.6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1—10月）	3879.14	4.0
进出口总值（亿元）	4423.61	17.5
出口总值	3076.85	21.3
进口总值	1346.76	9.6

注：带*号的为季度指标。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月速度 (%)	1—11月速度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2	6.5
其中：采矿业	16.0	5.0
制造业	-8.0	6.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4.2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1—11月速度 (%)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10.2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0.4
#基础设施投资	-53.1
#工业投资	14.5
#工业企业技改投资	53.0
1.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13.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0.6
外商投资企业	96.8
2.按报表种类分	
项目投资	-14.6
房地产开发	-5.6
3.按产业结构分	
第一产业	18.1
第二产业	13.7
第三产业	-15.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7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	77.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3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33.9

国内贸易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11月速度（%）	1—11月速度（%）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5.7	6.6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	21.8	24.4
按经营地分		
1.城镇	5.8	6.6
2.乡村	-9.2	9.3
按消费类型分		
1.餐饮收入	-5.4	-3.1
2.商品零售	6.5	7.3
#粮油、食品类	8.0	6.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0.1	-1.5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7.2	42.4
石油及制品类	-9.2	-2.8
汽车类	22.5	12.1
其中：新能源汽车	55.7	40.7

规模以上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10月	速度（%）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3879.14	4.0
按规模分		
大型企业	1808.61	4.4
中型企业	839.96	7.1
小型企业	978.05	2.4
微型企业	252.52	-1.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3768.82	4.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1.86	-8.9
外商投资企业	58.45	6.5
按行业分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2.46	5.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31.37	1.8
房地产业	241.80	-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0.25	8.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40.93	1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50	-15.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11	-5.0
教育	19.75	-10.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6.49	-16.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3.47	-8.3

注：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中类。

2025年12月政务活动

12月1日 市长叶牛平赴高陵区调研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情况。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十五五”规划编制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专题研究 2026 年全市重点外事工作任务。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幼儿园开设托班有关工作。

副市长李启全专题研究我市网络安全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专题听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第二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情况汇报。

2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召开全市治理欠薪冬季行动动员部署会。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专题研究第三轮志书编纂相关工作。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小雁塔片区改造提升项目推进落实有关事宜。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 9 条主干线微改造工程绿化、迁移、优化有关工作。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商业网点规划有关工作。

3日 市长叶牛平与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赵桂德一行座谈，市领导杨建强参加；在雁塔区调研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市领导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我市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调研市内免税店运营相关情况。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听取过境货车绕行监管情况汇报。

副市长李启全赴延安市参加全省公安机关“金盾护苗”专项工作现场推进会。

副市长王征赴周至县调研 2025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4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听取“保回迁”项目攻坚有关工作汇报，市领导杨建强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出席 2025 年泰国国庆日招待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全市电梯及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我市博物馆文创 IP 授权有关工作。

副市长解宁元参加全省城市供暖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浐灞国际港“保回迁”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有关工作。

5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交通建设项目有关工作，市领导张涌参加。

副市长李启全专题研究我市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参加全市 2025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秦岭区域违规穿越探险及乱扔垃圾专项整治工作。

6日 市长叶牛平赴未央区和浐灞国际港调研督导回迁安置工作，市领导解宁元、牛恺参加。

7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全市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市领导孟浩参加；参加陕西省党政代表团赴江苏专题学习调研。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召开全市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视频会议，市领导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听取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及重污染天气防治工作汇报。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安排部署汉服产业及演艺市场规范发展有关工作。

8日 市长叶牛平赴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调研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运行情况。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出席马来西亚—中国西北商务洽谈会。

副市长李启全专题研究安排部署公安机关“涉枪、涉酒、涉密、涉车”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安排部署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推进落实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专题听取“十五五”规划纲要涉农章节编制情况汇报。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沪灞国际港体制机制改革、招商引资有关工作。

9日 市长叶牛平赴西咸新区调研督导重点工作,市领导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商贸业稳增长有关工作,市领导牛恺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我市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出席西安市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纪念园开园暨缅怀活动。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调研地铁 15 号线一期开通运营准备有关工作。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督导汉服产业及演艺市场规模管理工作。

副市长王征赴临潼区调研 2025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10日 市长叶牛平主持召开市政府与陕建集团“保回迁”工作座谈会,市领导杨建强、孟浩、解宁元、牛恺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投资谋划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参加中国兵器集团协同创新与成果转化推广会。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与西部机场集团沟通对接航空货运支持政策有关工作。

副市长李启全专题研究安排部署 2025 年跨年夜期间钟鼓楼片区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副市长王征专题研究全市“一墓一策”整改殡葬设施用地手续办理有关工作。

11日 市长叶牛平调研督导“保回迁”工作并召开政企座谈会,市领导杨建强、孟浩、解宁元、牛恺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参加“九天”无人航空通用平台首飞活动。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调研西咸新

区沣东第七学校。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小雁塔片区改造提升项目推进及后续运营管理有关工作。

12日 市长叶牛平列席省委常委会会议集中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营利性服务业稳增长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参加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

副市长李启全专题研究公安机关辅警管理有关工作。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文物活化利用宣传推广有关工作。

副市长解宁元召开全市城管执法系统重点工作推进会。

13日 市长叶牛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副市长解宁元组织研究拟供应宗地规划许可和供应方案、秦岭大熊猫繁育保护基地项目有关工作。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沪灞国际港信访化解、“保回迁”相关工作。

14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有关工作。

15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西安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专题研究供热管网建设有关工作,市领导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信访有关工作。

副市长李启全召开全市“五共治三排查一管理”协同联动长效工作机制推进会议。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安排部署科技赋能文旅 XR 产业发展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专题研究涉水价格结构调整和价格调整有关工作。

16日 市长叶牛平赴莲湖区调研“保回迁”项目建设和回迁安置等工作进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市领导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非营利性服务业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赴北京对接协调有关航线航班事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参加中欧青年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

副市长肖琦专题听取 2026 年新春灯会组织筹备情况汇报。

17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省委全体会扩大会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参加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汇报座谈会。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调研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重金属、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隐患排查有关工作。

副市长肖琦赴鄠邑区检查秦岭违规穿越及民宿、农家乐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住建领域“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18日 市长叶牛平在西安国际会议中心参加AI西安之夜展演活动。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经济稳增长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稳增长有关工作。

副市长李启全检查督导钟鼓楼片区应对重点节日安全防控工作。

副市长王征陪同农业农村部工作组在我市开展“菜篮子”考核实地抽查工作。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统筹申报中央资金推进重点片区建设有关工作。

19日 市长叶牛平出席2025企业社会责任论坛，市领导许克涛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参加陕西电子信息集团科技大会暨新产品发布活动。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听取西延高铁开通保障情况汇报。

副市长李启全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安全稳定工作视频会议。

副市长肖琦赴商洛市出席陕西省第五届全民

健身运动会闭幕式。

副市长王征参加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综合核查汇报会。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有关工作。

20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完善巡视整改方案。

副市长解宁元研究统筹申报中央资金谋划重点项目工作。

21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省委工作务虚会议暨市（区）委书记座谈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调度安排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副市长李启全安排部署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控、涉黄赌毒违法犯罪打击等工作。

22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西安市产业领域重大项目谋划推进有关工作，市领导杨建强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参加西安市港澳台侨及归国留学人员迎新年联谊会。

副市长王征专题听取沣西污泥处置项目情况汇报。

副市长解宁元参加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副市长牛恺研究中欧班列（西安）运行、灞国际港体制机制改革有关工作。

23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新城区韩南韩北村城改项目有关问题。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列席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赴未央区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烟花燃放及秸秆禁烧工作。

副市长王征专题研究推进科技助残有关工作。

24日 市长叶牛平出席西安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颁奖大会，市领导李启全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我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医疗保障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有关工作，市领导王征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召开全市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研究安排体教融合、学生体质监测等工作。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城市更新专项 202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有关工作。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促消费稳增长、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有关工作。

25日 市长叶牛平调研地铁15号线一期开通初期运营准备工作，市领导张涌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参加南方航空进驻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T5 航站楼仪式。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在曲江新区、灞桥区调研烟花爆竹回收置换和监管收缴有关工作。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临潼机场净空区新增超高建设项目整改工作。

26日 市长叶牛平赴延安参加西延高铁通车活动。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参加军民融合有关工作会议。

副市长李启全赴市信访接待中心接访。

副市长王征听取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情况汇报。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城市更新专项 202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有关工作。

副市长牛恺召开全市提振消费工作调度会。

27日 市长叶牛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副市长解宁元赴幸福路北延伸工程、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28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领导杨建强、孟浩、许克涛、张涌、李启全、王征、解宁元、牛恺参加。

29日 市长叶牛平出席西安地铁15号线开通仪式，市领导杨建强、张涌参加；参加西商·市长面

对面协商座谈会，市领导孟浩、肖琦参加。

副市长李启全召开全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会议。

副市长肖琦参加省文化旅游厅关于大型文旅项目排查整治专项工作会议。

副市长王征专题听取“人工智能+防震减灾”试点工作汇报。

副市长解宁元召开全市规范物业行业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暨巡视整改工作部署会。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中欧班列（西安）运行有关工作。

30日 市长叶牛平出席西安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表彰大会，市领导杨建强、孟浩、许克涛、张涌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听取“保回迁”专项借款提取使用情况，市领导孟浩、解宁元参加。

副市长李启全赴公安交警港浐大队调研指导交通秩序治理和事故预防工作。

副市长肖琦专题研究我市双节期间重点景区文旅安全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专题研究水务一体化推进有关情况。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提振消费政策措施和两个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情况。

31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市级封闭区级土地出让收入有关工作，市领导杨建强参加。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在市交通信息中心调度安排沿山区县交通运输安全和道路结冰应对工作。

副市长李启全赴钟鼓楼区域督导检查跨年夜安保工作筹备情况。

副市长肖琦督导检查节前文旅安全有关工作。

副市长牛恺检查商贸企业运行及安全生产工作。